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蔡文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美娟間因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前以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41號假處分裁定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11號假處分執行，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533 條前段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惟倘債權人於法院為命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業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41號裁定，准許對聲請人所有之建物為假處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惟相對人就前揭假處分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業向本院提起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2號受理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